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吳雅萍主任

紀錄：莊筑貽組員

##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開排課作業時程辦理。
2. 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級會議通過始得開授。排課時應依課程標準及教師之主、次專長排定合適授課教師，屬外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課程，可自行協調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或由教務處轉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以彙整全校開課總表。」請各位老師檢視預開課程（附件 1）。
3. 依據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學術主管座談會議指示，專任教師開課應以系內課程為優先，滿足基本鐘點數後再開授非本系課程；再者，由於本系為全師資培育學系，故下學年起將優先安排系內專任教師開設本系師培課程。
4. 依本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規定，畢業學分為必修 14 學分、選修 16 學分；另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二條第七項：「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6 至 13 學分……；前 2 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查目前本系碩士班開課學分充足，但大學部有開課學分不足之情形，承說明三，請老師開課以本系大學部師培課程為主。
5. 本系專任教師開課應符合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關鍵指標之標準：「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師資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當學期開課之課程調整開設時程案，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選修課程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2. 依據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原開設時間與調整時間如下：
  - (1)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大二下→大二上(入學年度：112)
  - (2)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大三上→大二上(入學年度：112)
  - (3)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實務：大三上→大二上(入學年度：112)
  - (4)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大四上→大三上(入學年度：111)
  - (5) 學習策略研究：碩二下→碩二上(入學年度：112)
  - (6) 特殊教育行政研究：碩二下→碩二上(入學年度：112)

**決 議：同意通過。**

**提案三：本系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EMI)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 EMI 課程申請流程為：教師填寫全英語授課(EMI)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並檢附(1)中英文授課大綱(與學校格式相同)、(2)最近一次該門課程教學評量、(3)英語授課教材及相關輔助教學資料，以及(4)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2. 本系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EMI 課程為江俊漢老師開授之「學習策略研究(Research on Learning Strategies)」(碩二選修，2 學分)，申請資料如附件 2，決議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 議：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

有關開課時間事宜，如老師有部分時段因公務需求欲避開授課時間，請於每學期開設次學期課程前告知系辦公室，以利系辦提前規劃與調整可行之時間；課程時間排定後如欲更換時段，請於每學期討論次學期課程規劃案時於會議中提出，與其他老師協調。

**肆、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